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34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5月14日結婚，被告對原告於婚後即105年至108年至111年間連年提告保護令、不履行夫妻間義務，與原告格格不入，原告還要與訴外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結婚，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、5款、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請准兩造離婚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提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係因為原告家暴被告，原告更於106年9月6日家暴被告，原告離婚目的是要娶訴外人甲○○，不同意離婚等語，作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3年5月14日結婚，婚後無子女，兩造同住中。

（二）兩造前互相提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兩造均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護字第656、696號核發通常保護令確定。

四、本件應審究者為：（一）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訴請離婚，有無理由？（二）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，並無理由：

1.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不堪同居

之虐待，係指予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，致不堪繼續同居者而言，如非客觀的已達於此程度，不容夫妻之一方，以主觀之見解，任意請求與他方離婚（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39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究竟有無此種虐待，須從夫妻之一方對待他方，是否仍處於誠摯基礎而為觀察。此誠摯基礎若未動搖，則偶有勃谿，尚難謂為不堪同居之虐待；若已動搖，終日冷漠相對，亦難謂非虐待。故一方主張受有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時，必須觀察雙方共同生活的全盤情況，以為判斷。

2.原告主張自己於106年9月6日10時許在住處，與被告發生爭執，遭被告恐嚇，並向本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再遭被告多次向原告提起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均遭本院駁回，被告無端提告，原告不堪同居生活等語，雖提出卷附本院105年度家護字第216號、111年度家護字第717號、106年度家護字第656號、107年度家護聲字第42號、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373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1109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36頁），查原告主張之受暴情事，雖經本院審理後駁回確定及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予以不起訴，但被告係因多次於兩造住處發生傷勢所提出之聲請，僅因證據未即時提出遭駁回，難認為被告係無端對原告提出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及刑事告訴。

3.再觀諸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656、696號通常保護令，兩造於106年9月6日發生衝突之始末，原告坦承有抓住被告雙手，被告遂拿起拖把抵擋，揚言找流氓，目的是嚇原告，有上開保護令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至25、159至160頁），可見本件衝突僅為夫妻間發生齟齬爭吵，尚未達到虐待之程度。

4.被告辯以：原告是為了再娶小三甲○○才離婚，不同意離婚，原告陳述其從105年就想要跟甲○○結婚，只要被告同意離婚，成全原告再娶甲○○，同意把名下房屋給被告住、養被告到老等語，是以，兩造間雖曾發生家庭暴力事

01 件，互相提起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並均遭核發通常保護令
02 在案，但係因原告從105年即已萌生與甲○○再婚，欲與
03 被告離婚之意，出手毆打被告，故即使被告於衝突過程中
04 有較大的情緒反應，惟原告毆打傷害被告較被告口語恐嚇
05 原告之施暴情狀為重，被告仍不足構成對原告之故意虐
06 待，是核被告前開所為未達於不堪同居之程度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，核屬無據，
08 不應准許。

09 (二)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，應無理
10 由：

- 11 1.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，他方得向法院
12 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13 2. 查兩造間並無分居、無分房等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
14 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又被告自始不願意離開原告，反而是
15 原告希望與甲○○結婚原告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遭惡意遺
16 棄且狀態持續中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洵非可採。

17 (三)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亦無理
18 由：

- 19 1.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
20 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
21 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其中但書規
22 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
23 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
24 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
25 續相當期間，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
26 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
27 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相
28 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妥適
29 修正之。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法院就此等個案，應依本判決
30 意旨裁判之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（下稱
31 憲判4）所明揭。又婚姻制度係法規範制度設計，其本質

以追求婚姻關係之真、善、美，為一種道德、正義制度性規劃，目的在保障婚姻自由之存在與實現。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與人格自由、人性尊嚴密切相關，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、與何人結婚、兩願離婚，及其與配偶共同形成、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，亦即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、維持婚姻或解消婚姻之自由。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，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，惟於意思未合致時，仍不妨礙一方之離婚自由權受憲法保障，是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，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本屬婚姻自由之內涵。而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，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，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。基於婚姻制度本質含有正義道德觀，於具體個案宜適用衡平法則，審酌准予離婚，如有違國民法感情情事，即應限制其解消婚姻之自由，以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，造成破壞婚姻秩序，保護維持婚姻之自由。而離婚自由權亦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，雖得立法以法規範予以限制，但其核心內容，不容根本剝奪（只能限制不能剝奪），故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仍應具體審視其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是否相符，以避免導致個案顯然過苛情事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因而憲判4號於判決理由（第38段），乃指示於具體個案應採衡平手段，審酌對主張離婚自由之一方，否准其離婚之請求，有無過苛情事，而其判斷標準，以婚姻破綻原因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雙方婚姻關係是否已形骸化，而無婚姻之實質意義與價值等因素，綜合判斷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0、9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2.原告陳稱略以：甲○○可接受再婚，只要被告同意離婚，成全原告再娶甲○○，也願意把名下房屋給被告住、養被告到老等語，可見原告與甲○○確有逾越異性間正常社交

之行為，過從甚密，堪以認定。婚姻制度為國家所設立及保障，其影響層面廣泛，且結婚時的許諾，除了共享幸福快樂外，尚包括承擔責任、於逆境中相互扶持，如果僅以一方之意願，就可「單獨決定解消婚姻」，則婚姻不免淪為隨時可棄之物，若如此廉價不堪，則當初又何須允諾步入禮堂，彼此誓言相守一生，故而，本件自不能以原告單方的意願而准許離婚，尚需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綜合相關事證判斷。

3.原告主張遭前述受暴事由，難再繼續維持婚姻等語，但原告主張遭被告為多次提出通常保護令及虐待等情，均非可採，已如前述，自無從納入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中。原告又主張兩造格格不入，時常爭吵，已無法溝通，但婚姻中縱有歧見，理應先由兩造盡力協調討論處理，非可動輒以訴請離婚方式以求解決。兩造雖因彼此價值觀念、生活習慣仍存歧見，致於互動相處時常有扞格感受，但原告指陳被告所為損及兩造婚姻基礎，卻對修復關係此事未付出其對原告要求之同等程度努力，顯示本件只有原告單方喪失使婚姻存續之意願；被告直至今日仍企盼維繫關係，被告仍有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願，亦未見在開庭或書狀中以任何惡言、嘲諷等方式攻擊原告，應認被告有真誠心意之具體付出行為，反而是原告因不想再與被告有任何的交集，直接放棄一切溝通或尋求改變的機會；而婚姻中所遇歧見，兩造若可同心協力，秉於同理之心尋求彼此接納的方法，調整互動應對模式，將可期待有轉圜餘地。基此，兩造婚姻縱有觸礁之情，應仍未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。

4.兩造自結婚以來雖偶有爭執，然婚姻關係不能將家庭排除在外，原告在心意已決下拒斥任何可能的修補或嘗試溝通，無異是對被告過苛，是以，本件夫妻誠摯相愛的基石，雖不免因前述紛擾而動搖，但尚未達到難以維持婚姻且無法回復的重大事由程度，且在許多類似的案例中，尚

01 有和好之例，本件又未見有何獨立重大的特殊情形，換言
02 之，兩造之婚姻，客觀上尚未達任何人處此情況，均將喪
03 失維持婚姻意願的情形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主張兩
04 造之婚姻已達於難以維持之程度，尚非可採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、5款、第2項本文
06 規定請求判決准離婚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，爰不逐
09 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楊哲玄